

合同编号(校内): HW317251177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 室飞秒激光器采购项目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东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东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关于“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飞秒激光器采购项目”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1.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号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7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2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其它：无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2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2025年12月25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壹佰陆拾壹万元整（小写：1610000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5%；质保期满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本合同适用情况二履约担保方式。

情况一：总价款为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合同，不强制提供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情况二：总价款为100万以上（包含100万元）的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

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14 页，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2 份，招标公司执 2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街 21 号 14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3 号

甲方：郑州大学

乙方：河南东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街 21 号 14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3 号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孙栋

赵雪艳

电话：18317856912

电话：152371182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账号：41050110258900000044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免税
1	飞秒激光器	CB3-29W	LIGHT CONVERSION	立陶宛	1.0	台	1610000.0	1610000.0	免税
合计：1610000 元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飞秒激光器	飞秒激光器应用在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有机太阳能电池、薄膜晶体管、量子点、固态照明或类似薄膜等领域, 帮助研究工作优化, 包含掺杂剂浓度研究、构成比变量研究、材料合格性封装研究等。整套设备主要包含飞秒激光器、水冷机、电源以及线缆若干等。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15℃~36℃; 电力要求: 220-240V, 16A, 50-60Hz; 技术要求 飞秒激光器 1.1 中心波长: 1030±10nm; 1.2★最大平均功率: 29W; 1.3 最大单脉冲能量: 0.4mJ; 1.4 重复频率: 单脉冲 72.5-2000kHz; 1.5★长期功率稳定性: 0.5% rms (超过 100 小时); 1.6 能量稳定性: 0.5% rms (检测 24 小时以上); 1.7 光束质量: TEM00, M2<1.2;	台	1

	1.8★脉冲宽度: 250fs, 并且可以通过电脑控制在 250fs-10ps 范围内可调;		
	1.9 指向稳定性: 20 μ rad/ $^{\circ}$ C;		
	1.10★具有快速的能量控制功能 (Q-EC) ;		
	1.11 偏振: 线偏振, 竖直方向;		
	1.12 偏振比: 1: 1000;		
	1.13★激光器为固体激光器 (非光纤)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致：郑州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044（填写项目编号）的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飞秒激光器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投标，采购人为郑州大学（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1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4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6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河南东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街21号14号楼1单元1103号

联系人：赵雪艳

联系电话：15237118258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4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交接前我公司免费提供对设备的全面清洁服务。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赠送日常维修维护工具一套；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

1.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进口设备质保期1年，国产设备质保期3年。

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街21号14号楼1单元11层1103号

联系人：赵雪艳

电话：15237118258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卖方在本地区设有备件库、培训中心及服务中心，保证最短时间内给买方提供保障支持，及时为买方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在5年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进口设备质保期1年，国产设备质保期3年。

5. 在质量保证期内，任何由于卖方的责任造成的设备停止使用时间超过1个月，质保期顺延。

6. 服务响应：卖方保证最短时间内给买方提供保障支持，及时为买方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卖方在接到有关故障信息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包括口述指导排除故障等措施。如不能排除故障，卖方人员将在2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6小时。如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7.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质保期满后我司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以市场最低价维修和供应零部件。也可由用户自行购买相关配件，我公司技术人员免费为用户更换。我司技术人员对质保期满的设备同样保证每年4次巡检保养维护。

8. 安装及培训：

8.1 设备交付时为需方在需方实验现场进行系统培训，掌握基本操作。

8.2 在安装使用3~6个月期间，需方可要求需方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及技术服务。

一、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测试

1.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仪器的安装环境要求。

1.2 卖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测试，所有费用的由卖方负责。

2. 验收

2.1 仪器设备在需方指定地点就位后，卖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安装测试。

2.2 测试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买方技术指标要求，并提供测试报告。

3. 培训

3.1 卖方设备交付时应为买方在买方实验现场进行系统培训，掌握基本操作。

3.2 在安装使用 3~6 个月期间，买方可要求卖方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及技术服务。

二、包装及运输

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遵照国家标准和有关包装的技术条件，或按照最好的商业惯例进行包装。

2. 包装由卖方负责，满足运输和存放要求，防止雨淋、受潮、生锈、腐蚀、受振、受磁以及机械和化学因素等引起的损坏。

3. 运输方式：空运+汽运。

三、安装调试方案

1. 签订合同

1.1 如我司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有幸中标，我方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与用户进行充分的技术及商务洽谈，并依据招标文件签署正式的购销合同，并在签订合同 2 周内向用户提供供货计划。

2. 供货计划及实施进度

2.1 与用户签订合同后我司会在第一时间联系生产厂家签订生产订单，并催促厂家备货排产；

2.2 备货期间，密切跟踪货物的生产、出厂及运输进度，保证在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交付至用户指定地点；

2.3 备货期间，由厂家工程师检查实施现场环境，提供建议和整改意见，确保具备安装条件。

2.4 我司在货物待运前 3 天内以电话的方式向用户发送发运通知及预计到货时间，得到用户的收货通知后安排发运，并在货物发运后 1 天内以电话的方式通知用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运输工具、起运日期及预计到货日期，以保证用户做好收货准备。

2.5 在设备的运输过程中，严格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符合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目的地。

2.6 我司负责设备运输,为保证设备顺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我司将对运输设备全程投保,运费及保险费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2.7 在实施运输之前,制定运输应急保障方案及备选方案,以保证运输工作顺利执行。

2.8 到货后及时与用户沟通核对到货货物名称及数量并做好记录及签收工作,如发现数量不符,应及时处理,并将货物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提前通知到用户。

3. 安装测试、试运行方案

3.1 到货后并接用户安装通知 3 日内派有经验的厂家认证安装测试工程师到达项目现场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测试工作,安装测试所需的专用工具、配件等由我方负责。

3.2 我方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我方将派合格的、能独立解决问题的现场安装测试工程师,我方提供的包括服务人天数的现场服务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如果此人天数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我公司追加人天数,但用户方无须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现场安装测试工程师的工作时间与现场要求相一致,以满足现场安装、测试和试运行的要求,贵方不再因我方安装测试工程师的加班和节假日而另付费用。

未经用户方同意,我公司不会随意更换安装测试工程师,同时,我公司及时更换用户方认为不合格的我方安装测试工程师。

3.3 我方安装测试工程师保证具备以下资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现场的各项规律和制度,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经过厂家严格培训,具有多年的安装测试维修经验,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多年现场工作经验,能够进行现场指导,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3.4 我方安装测试工程师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现场测试、指导安装、参加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及对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我方可根据用户方要求或项目需要,免费增加人数或者天数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3.5 在安装和测试前,我方安装测试工程师向用户方进行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我方对所供设备提供安装和测试监督的重要工序表,我方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用户方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我方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我方安装测试工程指导错误而发现问题,我方负全部责任。

4. 安装培训计划

4.1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1-2 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测试；

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2 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2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培训计划：

我公司及制造商为了让用户熟练的掌握产品的性能、操作、保养、维修等，针对本项目，特制定如下培训措施：

4.2.1、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厂家工程师将按买方的要求对最终用户进行集中培训或现场培训，其内容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测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实际应用等有关内容并按买方要求的受训者的人数组织培训。

4.2.2、培训方式：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客户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①机器安装现场进行同步培训、指导：工程师在安装机器的同时，给用户方介绍产品结构和各部件功能，使其基本了解设备的构成和功能；

②测试过程中，进行软件操作及机器处理效果培训，以提高用户实际使用效果。

4.2.3、培训时间：我方售后工程师安装调试中，同步进行产品知识培训。安装调试后进行系统培训，系统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可以依据用户接受情况而延续。

4.2.4、培训地点：用户项目现场

4.2.5、培训目标：所有的参训人员能：

◆熟练掌握机器的运行原理

◆熟练掌握培训安排的内容

◆正确的进行日常操作与维护

4.2.6、培训费用：因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4.2.7、培训资料：产品的培训手册等培训资料由我司制造商免费提供。

备注：培训方案也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和买方要求进行临时修改。

5.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6.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使用单位	郑州大学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河南东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	¥1610000.00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1	飞秒激光器	CB3-29W	LIGHT CONVERSION	1	台	1610000.00
实物 验收 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 验收 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 验收 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南东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飞秒激光器采购项目且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物理学院、中原之光实验室飞秒激光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044
中标（成交）价	1610000 元(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进口设备质保期一年，国产设备质保期三年。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孙栋 18317856912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办公室

代理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9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赵雪艳